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淄博市张店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据《淄博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被上述学校正式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生及家庭经济能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支出存在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

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市及区县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共享数据资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五条 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年级(专业、系)成立由年级主任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以班级

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一般困难”(A档)、“困难”(B档)和“特殊困难”(C档)三档。具体认定标准由区县、学校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区县、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对家庭经济情况、

学生在校消费情况等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人数至少占在校生人数的30%。区县、学校认真分析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数据分析报告和问卷调查存档备查，并将分析报告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指导学生认真、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附件2）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得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年级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进行家访（高中及以下学段），并填写家访记录表（附件3）、留存家访照片。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和普通高中学校对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逐一家访；中职学校因地域原因，可视情况对部分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家访。

年级（院系）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评议结果以及申请材料、认定标准、认定指标综合得分、家访材料（高中及以下学段），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年级（院系）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 4）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市、区县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

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学校应根据本细则，制(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9月16日

